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并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期间属于该解释范围的业务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